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住所：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城北）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二〇一九年四月

重要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国金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金证券作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发行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8 天齐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就减资事项予以披露。国金证券特此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现就发行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核准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 [2017] 27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1、发行主体：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天齐 01”，债券代码为“112639”。

3、本期债券为第一期，第一期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同时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2018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发行完毕 3 亿元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天齐锂业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因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Naizhen Cao 和黄健离职，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其所持有未解锁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64,906 股，回购注销后天齐锂业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 1,142,052,851 股变更为 1,141,987,945 股，《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的条款需做出相应修订。

天齐锂业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故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国金证券作为 18 天齐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18 天齐 01 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国金证券将持续跟踪天齐锂业本次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督促天齐锂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 18 天齐 01 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导致回购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并予以注销导致减资的情形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具体情况请见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告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8 天齐 01”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